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第 12 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105 年 5 月 10 日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2 次委員會議 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報告案 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1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報告案 2：花蓮及臺東縣所提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關鍵績效指標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三、討論事項

討論案：地方政府提案計畫，擬納入花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彙整提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案 1：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第 11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
形，報請公鑒。

**報告案 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1 次委員會決議
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說明：

- 一、本小組第 11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歸納計有 1 項，有關為利掌握花東兩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成效，請縣府訂定共同性及個別性績效指標，並持續追蹤管考一節，已納入本次會議報告案 2。
- 二、另本小組第 11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3 決定，為符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建立中長期整體發展之立法意涵，有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新增或修正計畫)，請於每年 12 月底彙整陳報行政院一節，查地方政府仍持續提報新增或修正計畫，爰請確實依該決定辦理。

決定：

報告案 2：花蓮及臺東縣所提綜合發展實施
方案關鍵績效指標案，報請公鑒。

報告案 2：花蓮及臺東縣所提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關鍵績效指標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說明：

- 一、依據本推動小組第 11 次委員會議決定辦理。
- 二、依行政院 101 年 9 月 7 日核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針對經濟、社會及環境永續發展目標已提出 13 項建議關鍵績效指標，並請地方政府於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出積極管理計畫、指標及目標值，逐年改善；另地方政府亦可依據地方發展目標與特性，增加合理績效指標。

表 關鍵績效指標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經濟永續	1. 觀光旅遊人次及每人平均在地消費金額(+)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之花東地區觀光旅遊人次及推計之每人平均在地消費金額
	2. 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及產值(+)	經有機認證通過之農作物耕種面積及其總產值
	3. 家戶可支配所得(+)	可支配所得/總戶數
	4. 新增工作機會(+)	增加之就業人數
社會永續	1. 健康平均餘命(+)	以原有平均餘命為基礎，扣除因不健康狀態損失之年數而調整的平均餘命
	2. 15 歲以上人口受技職及高等教育比例(+)	15 歲以上人口受技職及高等教育之人口數/當年人口數 x 100%
	3. 人口社會增加率(+)	(當年月戶籍登記遷入數－遷出數)/當年中人口數 x 1000‰
	4. 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次數(+)	包括藝文展演活動、終身學習課程、社區營造、有機農業培訓等參與人次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5. 貧富差距(-)	以「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最高 20% 家庭所得/最低 20% 家庭所得
環境永續	1. 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	二氧化碳總排放量/年中人口數
	2. 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	指依國家公園法、森林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濕地法(草案)等法令劃設之各類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
	3. 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	自然海岸線長度/海岸線長度 x 100%; 自然海岸線長度為海岸線長度扣除人工海岸長度，人工海岸係指於海岸地區構築人工設施者
	4. 生態社區數(+)	符合「生態社區評估系統」之社區數
	5. 優質環境衛生村里數(+)	符合「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村里數

三、花蓮及臺東縣政府依發展願景、目標及地方特性，擬定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各項行動計畫，歸納出共同性及個別性關鍵績效指標如附件 1、2。

決定：

花蓮縣績效指標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載明本方案應針對關鍵績效指標提出積極管理計畫、指標及目標值，逐年改善。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依經濟永續、社會永續及環境永續提出 10 項關鍵績效指標，續依提案宗旨及花東二縣不同特性，將關鍵績效指標區分為共同性指標（如提高所得、新增工作機會、積極推動觀光旅遊等）及個別性指標（如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次數、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等）。

未來花蓮縣政府除加強積極管考各案執行進度，並定期追蹤各案績效執行情形，並按共同性指標及個別性指標分類，取各年度所蒐集之績效指標數值，分別製作成各項關鍵績效指標之折線圖。共同性指標之折線圖將花東二縣之數值一併納入，以不同顏色區隔二縣成果，以進行二縣績效比較；個別性指標則按各年度之折線圖進行比較。

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說明	說明
共同性指標	觀光旅遊人次(+)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之花蓮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萬人)	花東二縣透過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基金挹注，發展國際觀光，永續環境經營，故應將觀光旅遊人次列入花東兩縣之共同性指標。
	家戶可支配所得(+)	可支配所得÷總戶數(萬元)	花東二縣透過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基金挹注，由各部門計畫提案共同帶動花東地區發展，提升地方經濟，故應將家戶可支配所得列入花東兩縣之共同性指標。
	新增工作機會(+)	增加之就業人數	花東二縣透過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基金挹注，輔導產業轉型，

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說明	說明
			促進產業再生，應能新增花東地區工作機會，增加就業人數，故應將新增工作機會列入花東兩縣之共同性指標。
	人口社會增加率(+)	(當年月戶籍登記遷入數-遷出數) ÷ 當年中人口數 × 1000‰	花東二縣透過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基金挹注，強化風險調適，構築安全環境，打造宜居城鄉，故應將人口社會增加率列入花東兩縣之共同性指標。
	零歲之平均餘命(+)	零歲之平均餘命(歲)	花東二縣透過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基金挹注，以健全社福網絡，加強高齡友善，故應將零歲之平均餘命列入花東兩縣之共同性指標。
	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	經有機認證通過之農作物耕種面積(公頃)	花蓮縣透過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基金挹注，推動土地永續與環境共生的開發模式，與健康安全農產品之在地消費，共同營造與推廣行銷花東品牌，應能提升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
個別性指標	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次數(+)	包括藝文展演活動、終身學習課程等參與人次(次/年)	花蓮縣透過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基金挹注，啟動永續生命教育，高齡者終身學習環境，辦理社區學習機構課程，應能提升在地花蓮人的參與藝文展演活動、終身學習課程等意願。
	災害死傷人數(-)	每年全縣的災害死傷人數(人)	花蓮縣透過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基金挹注，強化風險調適，構築安全環境，強化社區照護，提升災害監測系統及提升防災能力等，應能降低花蓮縣的災害死傷人數。

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說明	說明
	公共運輸使用率(+)	公共運輸旅次/總旅次數(%)	花蓮縣透過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基金挹注，規劃推動低碳漫遊路網，提升聯外公路系統之安全性與可靠性，以生活圈為架構之公共運輸系統，推動社區型巴士、小眾運輸服務及低碳交通，應能提升公共運輸次數。

臺東縣績效指標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載明本方案應針對關鍵績效指標提出積極管理計畫、指標及目標值，逐年改善；除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中載明之關鍵績效指標外，花蓮及臺東縣政府亦可依據地方發展目標與特性，增加合理績效指標。

故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依該策略計畫中的經濟永續、社會永續及環境永續提出 10 項關鍵績效指標，續依提案宗旨及花東二縣不同特性，將關鍵績效指標區分為共同性指標（如家戶可支配所得、新增工作機會、積極推動觀光旅遊人次等）及個別性指標（如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弱勢家戶服務人次等）。

臺東縣政府將積極加強管考作為，定期追蹤各案之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率，並依照共同性指標及個別性指標，分年呈現實際數值，俾利掌握本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執行成效。

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說明	備註
共同性指標	觀光旅遊人次(+)	本府觀光旅遊處統計之臺東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萬人)	花東二縣透過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基金挹注，發展國際觀光，永續環境經營，故應將觀光旅遊人次列入花東兩縣之共同性指標。
	家戶可支配所得(萬元)	可支配所得÷總戶數(萬元)	花東二縣透過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基金挹注，由各部門計畫提案共同帶動花東地區發展，提升地方經濟，故應將家戶可支配所得列入花東兩縣之共同性指標。

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說明	備註
	新增工作機會(+)	增加之就業人數	花東二縣透過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基金挹注，輔導產業轉型，促進產業再生，應能新增花東地區工作機會，增加就業人數，故應將新增工作機會列入花東兩縣之共同性指標。
	人口社會增加率(+)	(當年月戶籍登記遷入數-遷出數) ÷ 當年中人口數 × 1000‰	花東二縣透過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基金挹注，強化風險調適，構築安全環境，打造宜居城鄉，故應將人口社會增加率列入花東兩縣之共同性指標。
	有機農業	經有機認證通過之農作物耕種面積(公頃)	花東二縣透過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基金挹注，以增加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故應將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列入花東兩縣之共同性指標。
	零歲之平均餘命	依內政部定義之「零歲之平均餘命」(歲)	花東二縣透過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基金挹注，以健全社福網絡，加強高齡友善，故應將零歲之平均餘命列入花東兩縣之共同性指標。
個別性指標	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	急救成功人數 ÷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之傷病患 × 100%(%)	透過基金挹注，辦理提升救護專業及高級救護品質計畫、臺東縣多功能備援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計畫，逐年提高本縣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
	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	自然海岸線長度 ÷ 海岸線長度 × 100% (%) (自然海岸線長度為海岸線長度扣除人工海岸長度，	透過基金挹注，辦理漁港疏浚及侵蝕海岸保護計畫，維護本縣的自然海岸線。

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說明	備註
		人工海岸係指於海岸地區構築人工設施者)	
	弱勢家戶服務人次	提供弱勢家戶包含個案、諮商、方案、團體等各項福利服務人次。	透過基金挹注，推動本縣（南迴線區/台東市區/縱谷線區/海岸線）家庭服利服務中心計畫，得以提升弱勢家戶（包含單親家庭、隔代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原住民家庭、外籍配偶家庭、受刑人家庭、經濟弱勢家庭、福利服務需求之一般家戶等）服務比率，故將弱勢家戶服務人次列為指標。
	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率	資源回收率為[年度資源回收量(公噸) / 年度垃圾產生量(公噸)] *100%	近年來本縣積極推動垃圾資源回收政策，藉由基金之挹注，逐年提高本縣資源回收率。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績效指標說明

花蓮縣政府
105年5月10日

Photo by 花蓮觀光資訊網



花東二縣績效評估指標



Photo by 花蓮觀光資訊網

1.花東二縣 績效評估指標

2.共同性指標

- 觀光旅遊人次
- 家戶可支配所得
- 新增工作機會
- 人口社會增加率
- 零歲之平均餘命
- 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

3.個別性指標

- 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
次數
- 災害死傷人數
- 公共運輸使用率

4.策進作為

- ❖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載明本方案應針對關鍵績效指標提出積極管理計畫、指標及目標值，逐年改善。本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依經濟永續、社會永續及環境永續提出10項關鍵績效指標，**續依提案宗旨及花東二縣不同特性**，將關鍵績效指標區分為**共同性指標**（如提高所得、新增工作機會、積極推動觀光旅遊等）及**個別性指標**（如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次數、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等），分述如下表。

共同性指標



Photo by 花蓮觀光資訊網



共同性指標 - 觀光旅遊人次(+)



Photo by 花蓮觀光資訊網

1.花東二縣 績效評估指標

2.共同性指標

• 觀光旅遊人次

- 家戶可支配所得
- 新增工作機會
- 人口社會增加率
- 零歲之平均餘命
- 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

3.個別性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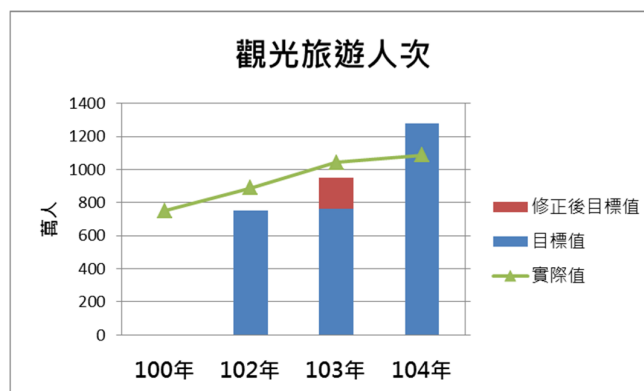
- 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
次數
- 災害死傷人數
- 公共運輸使用率

4.策進作為

❖ 指標說明：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之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萬人)

❖ 類別說明：

- 花東擁有國際級的自然景觀、獨特的地形風貌以及多元的人文氣息。花東二縣透過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基金挹注，發展國際觀光，永續環境經營，持續深化旅遊內涵，並培養產業創新能力，以提升整體觀光產值。
- 因此，應將**觀光旅遊人次**列入花東兩縣之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 家戶可支配所得(+)



Photo by 花蓮觀光局

1.花東二縣 績效評估指標

2.共同性指標

- 觀光旅遊人次
- 家戶可支配所得
- 新增工作機會
- 人口社會增加率
- 零歲之平均餘命
- 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

3.個別性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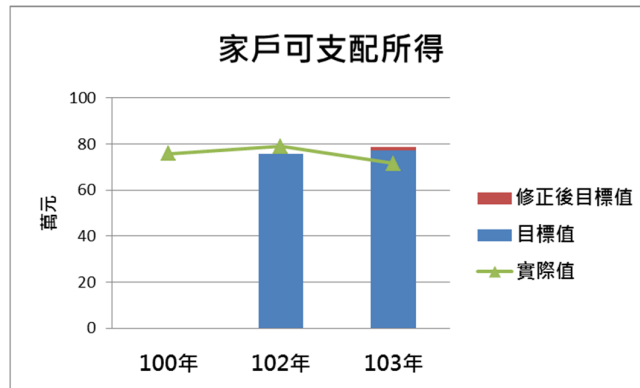
- 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次數
- 災害死傷人數
- 公共運輸使用率

4.策進作為

❖ 指標說明：**可支配所得**÷**總戶數(萬元)**

❖ 類別說明：

- 花東二縣透過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基金挹注，由各部門計畫提案共同帶動花東地區建設，發展具競爭優勢的產業，提升地方經濟，並協助產業與國際接軌，提高在地產業所能創造的價值，進而增加家戶收入。
- 因此，應將**家戶可支配所得**列入花東兩縣之共同性指標。



5

共同性指標 - 新增工作機會(+)



Photo by 花蓮觀光局

1.花東二縣 績效評估指標

2.共同性指標

- 觀光旅遊人次
- 家戶可支配所得
- 新增工作機會
- 人口社會增加率
- 零歲之平均餘命
- 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

3.個別性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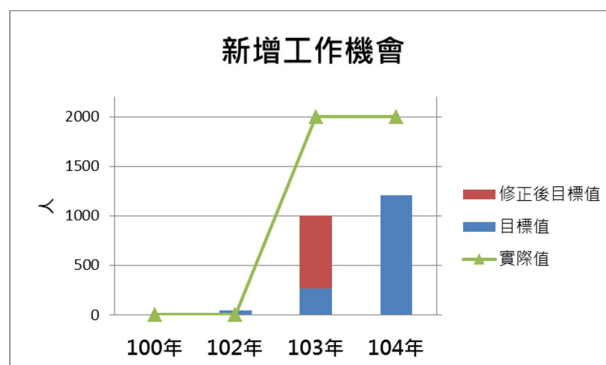
- 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次數
- 災害死傷人數
- 公共運輸使用率

4.策進作為

❖ 指標說明：**增加之就業人數**

❖ 類別說明：

- 花東二縣透過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基金挹注，發揚在地特色，輔導產業轉型，促進產業再生，鼓勵人才東移，加強在地人才培育。更引入國際市場，新增花東地區工作機會，應能吸引青壯年回鄉工作，增加就業人數。
- 因此，應將**新增工作機會**列入花東兩縣之共同性指標。



6

共同性指標 - 人口社會增加率(+)



Photo by 花蓮觀光管理網

1.花東二縣 績效評估指標

2.共同性指標

- 觀光旅遊人次
- 家戶可支配所得
- 新增工作機會
- 人口社會增加率
- 零歲之平均餘命
- 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

3.個別性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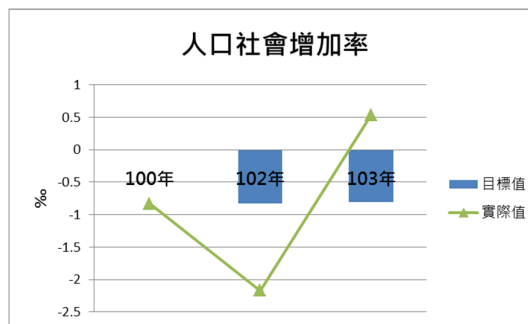
- 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
次數
- 災害死傷人數
- 公共運輸使用率

4.策進作為

❖ 指標說明： $(\text{當年月戶籍登記遷入數}-\text{遷出數})\div\text{當年中人口數}\times 1000\%。(‰)$

❖ 類別說明：

- 東部青壯年人口外移嚴重，造成家庭結構崩解，生產力不足。花東二縣透過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基金挹注，強化風險調適，構築安全環境，營造宜居的友善城鄉，減輕人口外流與勞動力缺乏所引發的衝擊。
- 因此，應將**人口社會增加率**列入花東兩縣之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 零歲之平均餘命(+)



Photo by 花蓮觀光管理網

1.花東二縣 績效評估指標

2.共同性指標

- 觀光旅遊人次
- 家戶可支配所得
- 新增工作機會
- 人口社會增加率
- 零歲之平均餘命
- 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

3.個別性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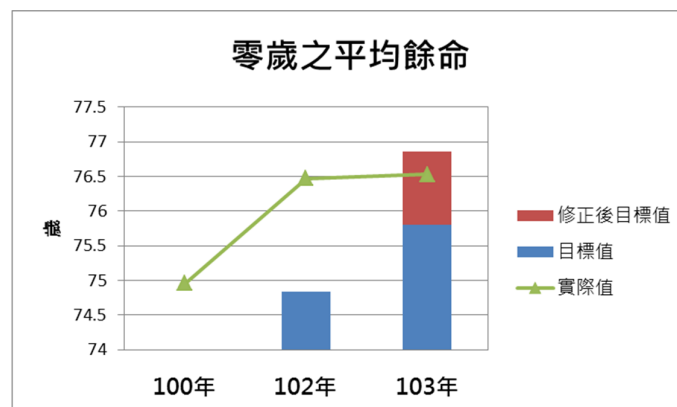
- 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
次數
- 災害死傷人數
- 公共運輸使用率

4.策進作為

❖ 指標說明：**零歲之平均餘命(歲)**

❖ 類別說明：

- 花東二縣透過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基金挹注，維護環境品質，健全社福網絡，加強高齡友善，打造可以安心成長的健康城鄉。並改善醫療服務，解決醫療資源缺乏與分配不均的問題。
- 因此，應將**零歲之平均餘命**列入花東兩縣之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 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



Photo by 花蓮觀光資訊網

1.花東二縣 績效評估指標

2.共同性指標

- 觀光旅遊人次
- 家戶可支配所得
- 新增工作機會
- 人口社會增加率
- 零歲之平均餘命

• 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

3.個別性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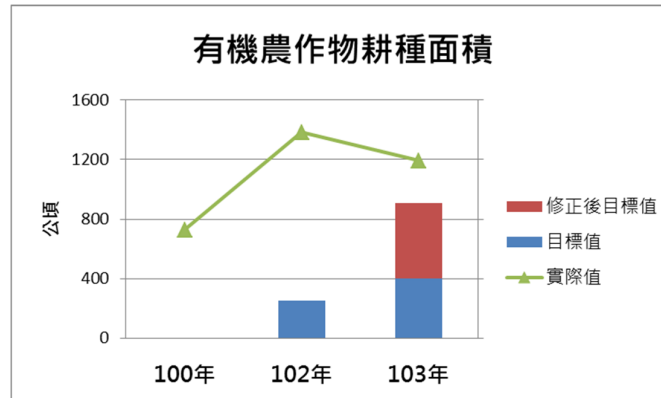
- 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
次數
- 災害死傷人數
- 公共運輸使用率

4.策進作為

❖ 指標說明：經有機認證通過之農作物耕種面積(公頃)

❖ 類別說明：

- 花東為農業大縣，但是缺乏在地特色、產業彰顯與行銷機制，有機農業發展有待進一步的輔導與協助。透過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基金挹注，推動土地永續與環境共生的開發模式，與健康安全農產品之在地消費，擴大有機農業園區，共同營造與推廣行銷花東品牌，應能提升**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



個別性指標



Photo by 花蓮觀光資訊網



個別性指標 - 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次數(+)



Photo by 花蓮觀光管理網

1.花東二縣 績效評估指標

2.共同性指標

- 觀光旅遊人次
- 家戶可支配所得
- 新增工作機會
- 人口社會增加率
- 零歲之平均餘命
- 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

3.個別性指標

• 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 次數

- 災害死傷人數
- 公共運輸使用率

4.策進作為

❖ **指標說明：**包括藝文展演活動、終身學習課程等參與人次(次/年)

❖ **類別說明：**

花蓮縣透過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基金挹注，積極保存文化，整合多元藝文平台，啟動永續生命教育，高齡者終身學習環境，辦理社區學習機構課程，建置原住民部落亮點設施，應能提升在地花蓮人的**參與藝文展演活動、終身學習課程等意願**。



11

個別性指標 - 災害死傷人數(-)



Photo by 花蓮觀光管理網

1.花東二縣 績效評估指標

2.共同性指標

- 觀光旅遊人次
- 家戶可支配所得
- 新增工作機會
- 人口社會增加率
- 零歲之平均餘命
- 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

3.個別性指標

• 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 次數

- **災害死傷人數**
- 公共運輸使用率

4.策進作為

❖ **指標說明：**每年全縣的災害死傷人數(人)

❖ **類別說明：**

花蓮縣透過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基金挹注，強化風險調適，落實環境教育，構築安全環境，加強環境敏感區域之監管，並強化社區照護，提升災害監測系統、社會支持網絡及提升防災能力等，應能**降低花蓮縣的災害死傷人數**。



12

個別性指標 - 公共運輸使用率(+)



Photo by 花蓮觀光管理網

1.花東二縣 績效評估指標

2.共同性指標

- 觀光旅遊人次
- 家戶可支配所得
- 新增工作機會
- 人口社會增加率
- 零歲之平均餘命
- 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

3.個別性指標

- 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
次數
- 災害死傷人數
- 公共運輸使用率

4.策進作為

❖ 指標說明：公共運輸旅次/總旅次數(%)

❖ 類別說明：

花蓮縣長期有聯外交通不便的困境，而且偏鄉地區公共運輸系統不流通。透過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基金挹注，規劃推動低碳漫遊路網，提升聯外公路系統之安全性與可靠性，以生活圈為架構之公共運輸系統，推動社區型巴士、小眾運輸服務及低碳交通，應能**提升公共運輸次數**。



13

花蓮縣績效評估指標策進作為



Photo by 花蓮觀光管理網

1.花東二縣 績效評估指標

2.共同性指標

- 觀光旅遊人次
- 家戶可支配所得
- 新增工作機會
- 人口社會增加率
- 零歲之平均餘命
- 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

3.個別性指標

- 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
次數
- 災害死傷人數
- 公共運輸使用率

4.策進作為

- ❖ 未來本府除加強積極管考各案執行進度，並定期追蹤各案績效執行情形，並按共同性指標及個別性指標分類，取各年度所蒐集之績效指標數值，分別製作成各項關鍵績效指標之折線圖。**共同性指標之折線圖將花東二縣之數值一併納入，以不同顏色區隔二縣成果，以進行二縣績效比較；個別性指標則按各年度之折線圖進行比較。**



14

敬請指教



Photo by 花蓮觀光資訊網





臺東縣所提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關鍵績效指標案

報告: 臺東縣政府
日期:105年5月10日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

- 除上位計畫中關鍵績效指標外，地方政府亦可依據地方發展目標與特性，增加合理績效指標。
- 本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出**10項關鍵績效指標**
 - 共同性指標（如家戶可支配所得、新增工作機會、積極推動觀光旅遊人次等）
 - 個別性指標（如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弱勢家戶服務人次等）
- 積極加強管考作為，定期追蹤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率，並依照共同性指標及個別性指標，分年呈現實際數值

共同性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說明	類別說明
觀光旅遊人次(+)	本府觀光旅遊處統計之臺東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萬人)	花東二縣透過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基金挹注，發展國際觀光永續環境經營，故應將觀光旅遊人次列入花東兩縣之共同性指標。
家戶可支配所得(萬元)	可支配所得÷總戶數(萬元)	花東二縣透過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基金挹注，由各部門計畫提案共同帶動花東地區發展，提升地方經濟，故應將家戶可支配所得列入花東兩縣之共同性指標。
新增工作機會(+)	增加之就業人數	花東二縣透過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基金挹注，輔導產業轉型促進產業再生，應能新增花東地區工作機會，增加就業人數故應將新增工作機會列入花東兩縣之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說明	類別說明
人口社會增加率(+)	(當年月戶籍登記遷入數-遷出數)÷當年中人口數×1000‰	花東二縣透過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基金挹注，強化風險調適構築安全環境，打造宜居城鄉，故應將人口社會增加率列入花東兩縣之共同性指標。
有機農業	經有機認證通過之農作物耕種面積(公頃)	花東二縣透過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基金挹注，以增加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故應將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列入花東兩縣之共同性指標。
零歲之平均餘命	依內政部定義之「零歲之平均餘命」(歲)	花東二縣透過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基金挹注，以健全社福網絡，加強高齡友善，故應將零歲之平均餘命列入花東兩縣之共同性指標。

第一期花東基金衡量指標績效

零歲之平均餘命、家戶可支配所得、新增工作機會，逐年增高，觀光旅遊人次自102年後急速成長後亦維持600萬的觀光人次水平。

關鍵績效指標	100年基準值	目標值			實際值			資料來源
		104年	110年	X年終極	102	103	104	
零歲之平均餘命	74.24	74.32	75.66	82.42	74.66	74.87	*	內政部統計處:各縣市簡易生命表
觀光旅遊人次(萬人)	456	513	556	678	599	623	593	本府觀光旅遊處
人口社會增加率	-7.84	-7.84	-6.39	0.00	-3.24	1.83	-5.83	臺東縣政府統計資訊網:臺東縣人口統計
家戶可支配所得(萬元)	56.8	58	62.8	90.0	67.6	69.7	*	行政院主計總處: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
新增工作機會	設基準年為0	2,000	6,500	10,000	11	227	3,27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市場情勢分析月報
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	704.9公頃	1,000	2,500	6500	512.89	532.3	*	有機農業全球資訊網:有機農業統計

個別性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說明	類別說明
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	急救成功人數÷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之傷病患x100%(%)	透過基金挹注，辦理提升救護專業及高級救護品質計畫、臺東縣多功能備援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計畫，逐年提高本縣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
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	自然海岸線長度÷海岸線長度x100%(%) (自然海岸線長度為海岸線長度扣除人工海岸長度，人工海岸係指於海岸地區構築人工設施者)	透過基金挹注，辦理漁港疏浚及侵蝕海岸保護計畫，維護本縣的自然海岸線。

第一期衡量指標績效-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逐年增高，及穩定維護本縣的自然海岸線。

關鍵績效指標	100年基準值	目標值			實際值			資料來源
		104年	110年	X年終極	102	103	104	
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	5.34	6	9	15	17.54	18.31	19.48	本縣消防局
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	69.5	70.3	70.3	70.3	69.5	69.5	69.26	內政部營建署:自然海岸線長度比

個別性指標

弱勢家戶服務人次，在第一期中僅設海岸線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於104年弱勢服務家戶人次為10,909人次，在第二期計畫中更增為共4處服務中心，預計將大範圍提升弱勢家戶服務人次。

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率，積極推動垃圾資源回收政策，預計由104年的38.45%逐年成長1%，落實花東基金中環境永續的精神。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說明	類別說明
弱勢家戶服務人次	提供弱勢家戶包含個案、諮商、方案、團體等各項福利服務人次。	透過基金挹注，推動本縣(南迴線區/台東市區/縱谷線區/海岸線)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計畫得以提升弱勢家戶(包含單親家庭、隔代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原住民家庭、外籍配偶家庭、受刑人家庭、經濟弱勢家庭、福利服務需求之一般家戶等)服務比率，故將弱勢家戶服務人次列為指標。
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率	資源回收率為[年度資源回收量(公噸) / 年度垃圾產生量(公噸)] * 100%	近年來本縣積極推動垃圾資源回收政策，藉由基金之挹注，逐年提高本縣資源回收率。

討論案： 地方政府提案計畫，擬納入花東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請討論。

**討論案：地方政府提案計畫，擬納入花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彙整提案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提案，以及各計畫中央主管機關初審意見辦理辦理。
- 二、目前花蓮縣計有 3 項計畫，經各計畫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摘要如下：

縣市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分類	總經費(單位：百萬元)				
				總經費	中央	地方	花東	自償
花蓮	防救災專用資通訊系統提升計畫	內政部	C	12.90	1.94	1.29	9.67	0
花蓮	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	交通部	C	266.21	35.54	23.69	177.70	29.28
花蓮	花蓮保健作物加工廠計畫	農委會	C	61.50	7.12	4.75	35.61	14.02

- 三、審查意見及計畫內容詳附件，請內政部、交通部及農委會等機關說明。

決議：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11.2

部門別：災害防治

主管機關：內政部

一、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率(%)
		總經費	花東基金	105-108年		
				經費合計	花東基金	
防救災專用資通訊系統提升計畫	106-108	12.90	9.67	12.90	9.67	0

二、計畫評估分類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_____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_____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B、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_____

C、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15%以上經費。

D、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三、計畫初審意見

(一)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行政院長針對331地震災後搶救及復原工作之裁示：「災難發生時，具有靈活而有效運作的通訊系統，是遂行災情發布、災情傳遞、救災資源調度、救災行動推展等是否成功的關鍵，也是災害應變中心最基本之要求，否則，災情無法掌控、救災資源無法調度、機關間無法聯繫協調，將嚴重影響救災決策之傳達。

(二)對「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本行動計畫提出「防救災專用資通訊系統提升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購置相關無線電裝備、器材包括個人用手提台暨無線電中繼台等，將依據各消防局對於無線電裝備、器材之需求進行添購

(三)對「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該縣目前各項提案已執行之計畫，並無與本案相關之計畫推動，故無競合之情形。

(四)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106年至108年建置防救災專用資通訊系統，執行本案共計所需經費新臺幣1,290萬元，其中中央支出193萬5,000元，地方支出129萬元，花東基金支出967萬5,000元，所提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均符規定且合理可行。

(五)建議處理意見

本案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且有其必要性，建議E類改列C類。

(六)推動小組幕僚意見

原則尊重內政部審查意見。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5.7

部門別：觀光建設部門

主管機關：交通部

一、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期程 (年/月~年/月)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率 (%)
		總經費	花東基金	105-108年		
				經費合計	花東基金	
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	105/7~108/12	266.21	177.70	254.56	177.70	11

二、計畫評估分類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_____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_____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B、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_____

C、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15%以上經費。

D、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三、計畫初審意見

(一)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1. 策略分析：本計畫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社會面向策略(知識技藝終身學、樂活健康安全佳)；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
2. 做法分析：本計畫透過強化核心城市與鄰近鄉鎮的網絡關係，滿足區域生活與活動之機能需求空間，包括營造優質的公共文化空間、開放廣場，以及有效之城市用水、排污等基礎環境。

(二)對「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本案藉由營造優質的公共文化空間、開放廣場，以及有效之城市用水、排污等基礎環境，以創造更美好和諧之生命體驗，以達成使花蓮成為臺灣區域永續發展的典範之願景；另本案以推動經濟永續發展為主軸，其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觀光旅遊人次及每人平均在地消費金額 4,438元+及新增工作機會 288人+。

(三)對「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目前已核定之本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無與本計畫同性質之計畫，因此無排擠競爭之情況。

(四)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經審查旨揭修正計畫書，及花蓮縣政府105年4月27日便簽說明，本計畫將沿用原設計之鋪面，惟經費部分改由該府自籌辦理，原計畫鋪面部分費用業已刪除，總預算經費由6億3,724萬9,663元降至2億6,621萬6,473元，另經釐清自償率章節誤植為295%，經詳細檢討並試算後財務自償率修正為11%（詳如修正計畫書105.5.6版本），尚屬合理。

(五)建議處理意見

本計畫對於都市更新、提升都會整體景觀應有其助益，另完成後應可有效串連花蓮市區觀光資源，形塑成具誘客魅力之徒步休憩廊道，本部就觀光發展之面向建議可補助辦理。

(六)推動小組幕僚意見

原則尊重交通部審查意見；本案工程經費超過5,000萬元，後續仍切實依照「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基本設計階段審議。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4.2.3

部門別：基礎建設部門

主管機關：農委會

一、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期程 (年/月~年/月)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率 (%)
		總經費	花東基金	105-108年		
				經費合計	花東基金	
花蓮保健作物加工廠計畫	105/6-108/12	61.50	35.61	61.50	35.61	22.8

二、計畫評估分類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_____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_____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B、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_____

C、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15%以上經費。

D、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三、計畫初審意見

(一)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透過設置合法保健特用作物加工廠，及相關產品行銷規劃，有助建立完整之保健作物產業鏈，協助發展花蓮縣保健作物產業，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

(二)對「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本計畫發展該縣保健特用作物產業，建立生產、加工與行銷等產業鏈，相關願景、目標及績效指標尚符合該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三)對「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本計畫與該縣其他行動計畫未有競合情形。

(四)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1. 經核計畫編列輔導設置保健作物加工行銷等發展2、3級產業所需之廠房機具設備等經費及相關財務規劃尚屬合理。
2. 後續該保健作物加工廠之實際規劃設置及相關營運規劃等，因涉加工建築與經營管理專業，仍請計畫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再予縝密規劃，以達最大產業與公共效益。
3. 有關財務計畫之成本收益表及財務評估結果表所列內部投資報酬率、淨現值及收入現值等僅計算至109年，建議應拉長計算至設備使用年限，始能達到計畫成本效益。

(五)建議處理意見

原則同意列為C類；惟中央公務預算及花東基金部分應循農委會年度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計畫金額將視實際需求核定。

(六)推動小組幕僚意見

原則尊重農委會審查意見，請縣府配合修正。本案工程經費超過5,000萬元，後續仍切實依照「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基本設計階段審議。

防救災專用資通訊系統提升計畫

「防救災專用資通訊系統提升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6.2「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系統」策略所研提。

(一) 績效指標

防救災專用資通訊系統提升計畫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災害死傷人數(-)	人	1	-0.05	-0.15 以上

(二) 工作指標

1. 進行消防局無線電裝備總體檢計畫(106-108 年)。
2. 充實、整合防救災專用資通訊系統計畫(106-108 年)。
 - (1) 救災中繼台：新增 10 處；台 8 線沿線 4 處、台 9 線新增補強 2 處、台 11 縣沿線 4 處。
 - (2) 救護中繼站：新增 10 處；台 8 線沿線 4 處、台 9 線新增補強 2 處、台 11 縣沿線 4 處。
 - (3) 無線電整合平台 1 台。
 - (4) 各消防分隊新增手提台 120 台。
3. 建置完善的救災救護指揮無線電通訊系統，使救災救護體系安全與指揮通訊暢通，以利於中央和地方政府迅速掌握正確災情，順利展開災害應變搶救作業與緊急醫療網通訊，提昇消防救災、救護戰力及現有通訊系統通訊品質，改善現有無線電通訊不良區域，增加系統抗災備援能力。

(三) 計畫內容

本計畫之必要性：係為強化本縣台 8 線、台 9 線、台 11 線沿線，以及本縣主要人口聚集區(花蓮市)之救災、救護網通訊、並補足本局短缺之數位無線電手提台數量；同時建立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對於勤務派遣調度及系統站台遠端管理所需，爰

撰擬本計畫。

花蓮地區，地形狹長，多數山區、偏遠地區的無線電訊號，易受地形地貌影響而無法有效傳送，設置無線電中繼台，可利用中繼台接收，再行轉發無線電訊號，俾使各地救災、救護無線電通訊無死角。

1. 消防局無線電裝備總體檢計畫(106-108年)

將進行花蓮縣內各消防分隊之無線電清查，確認需求之項目與數量，並定期、不定期進行裝備與器材之保養檢查評比事宜，確認其使用的效能，並督促各消防分隊確實執行無線電設備與器材之維護，以因應及時的救災救護出勤任務。

2. 充實、整合防救災專用資通訊系統計畫(106-108年)

近年來，本縣縱谷地形，台8線中部東西橫貫公路、台9線沿線，台11線海線迭有旅客受傷，或是遊覽車翻車事件發生，統計近10年車禍數據計3萬7,988件，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計有529件。台8線太魯閣狹谷地形、台9線縱谷狹長、台11線臨海面山地處偏遠，無線電通訊頻率係透過直線傳輸，多處通訊受地形影響，無法接收，救災救護無線電訊號無法立即回傳至指揮中心，導致第一線救災救護人員無法與指揮中心取得聯繫。

據此，本行動計畫提出「防救災專用資通訊系統提升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購置相關無線電裝備、器材包括個人用手提台暨無線電中繼台等，將依據各消防局對於無線電裝備、器材之需求進行添購，以下就救災裝備器材設置地點及設置裝備及數量說明如下：

- (1) 台8線自崇德迄天祥間：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布洛灣、關原、合歡等處新增「救災無線電中繼台」4台、「救護無線電中繼台」4台，共計8台救災、救護無線電中繼台補強。
- (2) 台9線救災、救護無線電中繼台老舊，頻波不穩，加上花蓮市區高樓與廣播電台林立：花蓮市、下美崙段新增「救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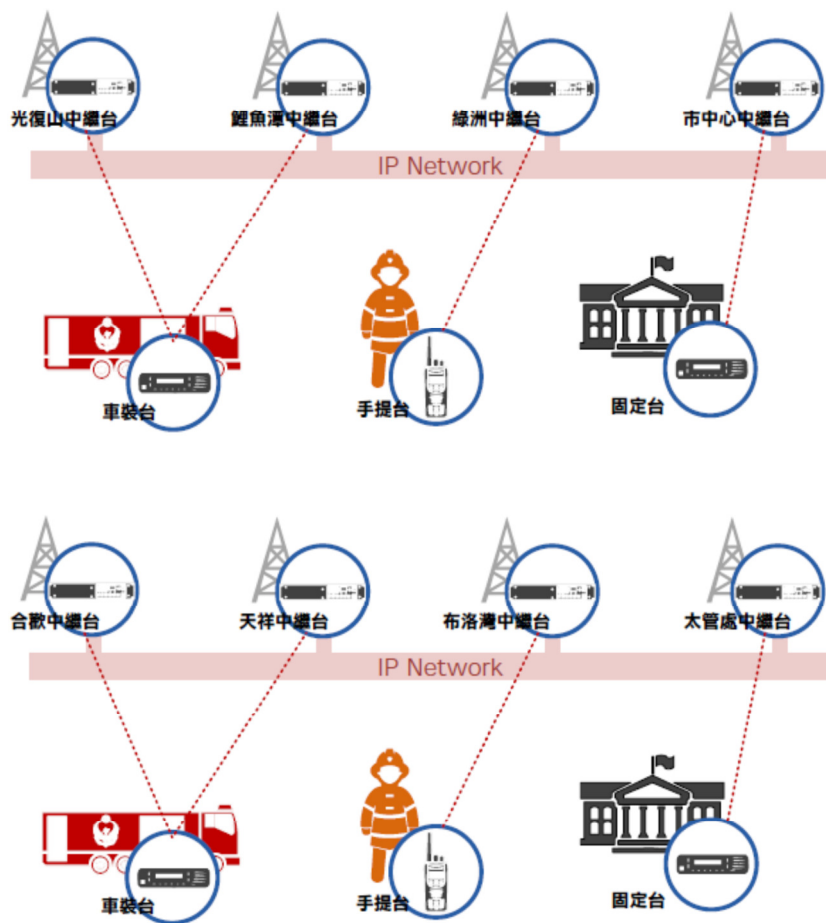
線電中繼台」2台、「救護無線電中繼台」2台，共計4台救災、救護無線電中繼台補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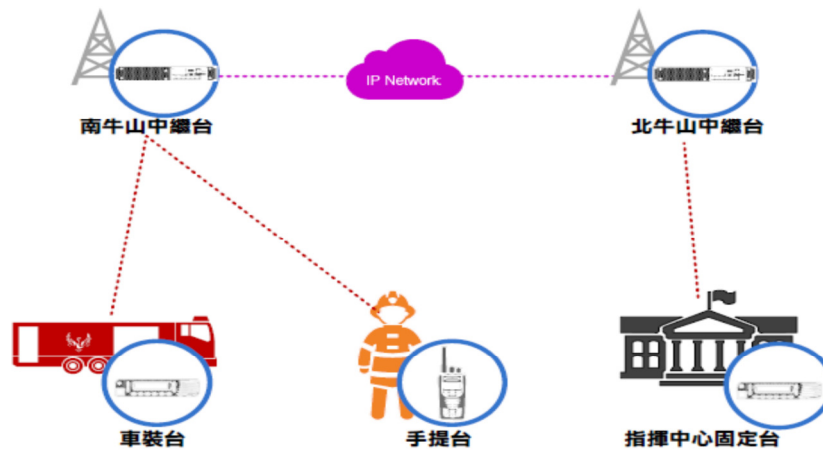
(3) 台11線沿線，與台八線同，近來旅客與遊覽車增加，為增加無線電通訊品質：新增豐濱、石梯坪、南牛山、北牛山等地區新增「救災無線電中繼台」4台、「救護無線電中繼台」4台，共計8台救災、救護無線電中繼台補強。

(4) 配合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新建案，並有效整合各區無線電中繼台，設置整合平台1台

(5) 鑑於桃園市消防員因火場通訊問題，新增無線電手提台120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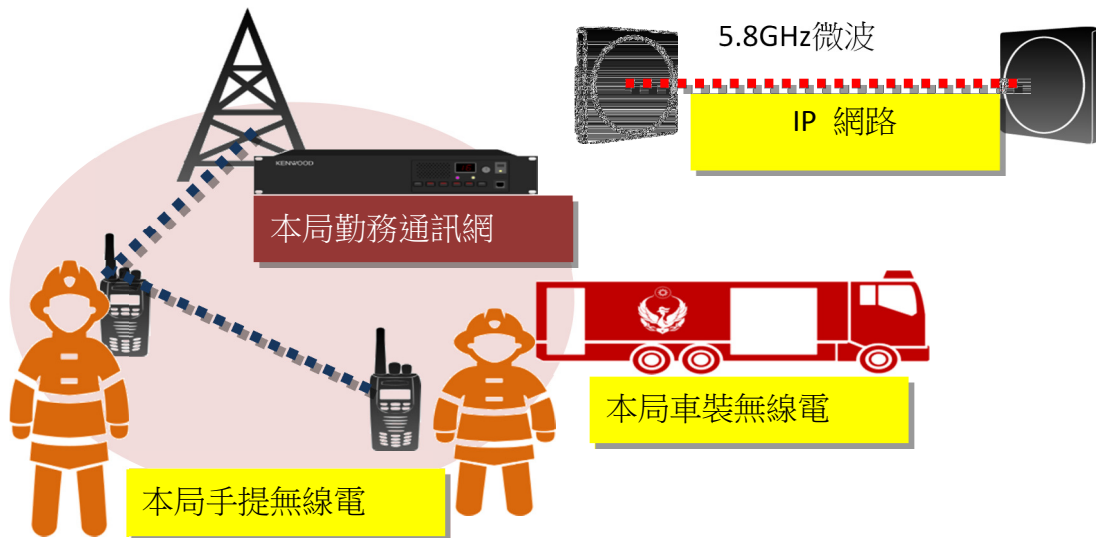
3. 消防局無線電中繼台架設示意圖(台8線、台9線、台11線)





4. 消防局無線電建置數位通訊網

- (1) 補強山區沿線無線電通訊功能：提供異頻廣播系統，終端使用者之無線電訊號經由多個中繼轉播站及輔助接收站接收，經訊號比較後擇一訊號來啟動轉換成多個頻率中繼發射，與他方終端使用者進行通聯。
- (2) 他方終端使用者同時收到多個中繼發射之下鏈訊號時，終端使用者能自動擇一最佳訊號接收，及輸出最佳訊號語音內容。
- (3) 系統可將各輔助接收站及中繼轉播站所接收使用者終端發射之訊號須進行訊號比較，所比較出的最佳訊號須傳送至各中繼轉播站進行中繼下鏈發射。
- (4) 可擷取無線電終端使用者發話內容之設備資訊，包含設備編號、配屬單位、配屬車種、無線電呼號、使用頻道等，並立即將該資訊傳送至派遣系統，整合顯示於執勤員所使用之電腦螢幕上。



5. 防局無線電整合暨備援裝置

- (1) 無線電遠端監控網管功能：提供整合式系統遠端監控網路管理軟體。可遠端監控所有本案各站台之通訊設備(含中繼轉播機、輔助接收機、訊號比較器、天線切換器、多工器等)狀態訊號並可變更設定，以及重新啟動、關閉設備等功能。
- (2) 監控軟體之操作介面應為網頁式，於本局行政電腦網路段落及外部網際網路可使用，並具有帳號、密碼及權限設定等功能。
- (3) 提昇數位化無線電設備功能：增購數位式手提無線電設備，逐年汰舊換新現有之類比無線電，避免無線電插撥干擾火場救災與緊急救護無線電品質，保持無線電通訊品質。

6. 主要工作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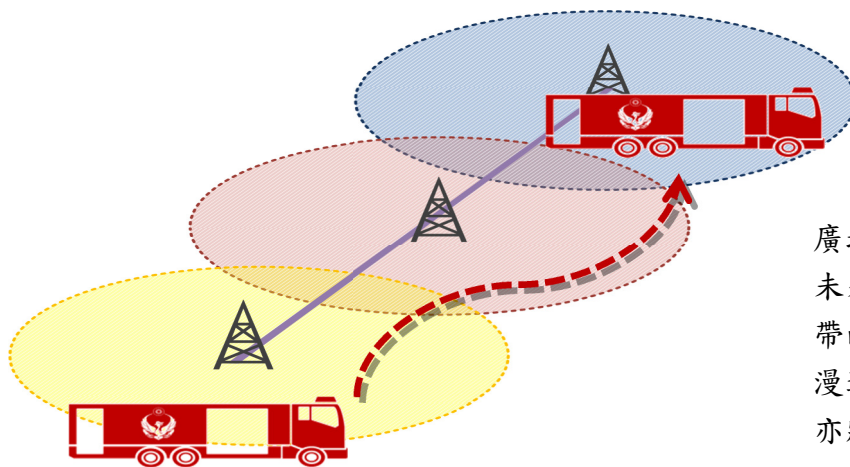
- (1) 建置多站連網之數位無線電中繼台主機。
- (2) 建置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無線電通訊整合平台。
- (3) 建立中繼站台遠端監控、告警與控制機制。
- (4) 購置中文顯示之數位無線電手提台。

7. 建置目標

- (1) 本局既有系統之中繼站台設置於賀田山、舞鶴山兩處，本案

所新建置之中繼站台應與既有站台透過 IP 網路(鏈路環境由本局提供，採行中華電信數據專線)進行連網整合，以提供本局手提台及車裝台具備廣域漫遊通訊能力。

- (2) 本案新設之中繼站台均於各指定地點之中華電信機房，確認各項環境的狀況，包含：天線及中繼台主機安裝位置、鏈路狀況、電力取得條件等等；本案需設置中繼台主機、電力、門禁、影像、機房照明之遠端監控告警，並將監控告警整合至本案無線電功能整合平台。
- (3) 無線電功能整合平台下，具有 IP 式多席位對多無線電之派遣機制，提供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將救災、救護作業頻道配接成同一群組。
- (4) 無線電用戶端應具備站台漫遊之能力，提供數位無線電之系統架構圖並詳細描述系統之功能。



廣域漫遊通訊系統：
未來勤務車輛及人員所配帶的車手機將於本縣全境漫遊，同時本局救災救護亦將整合成單一通訊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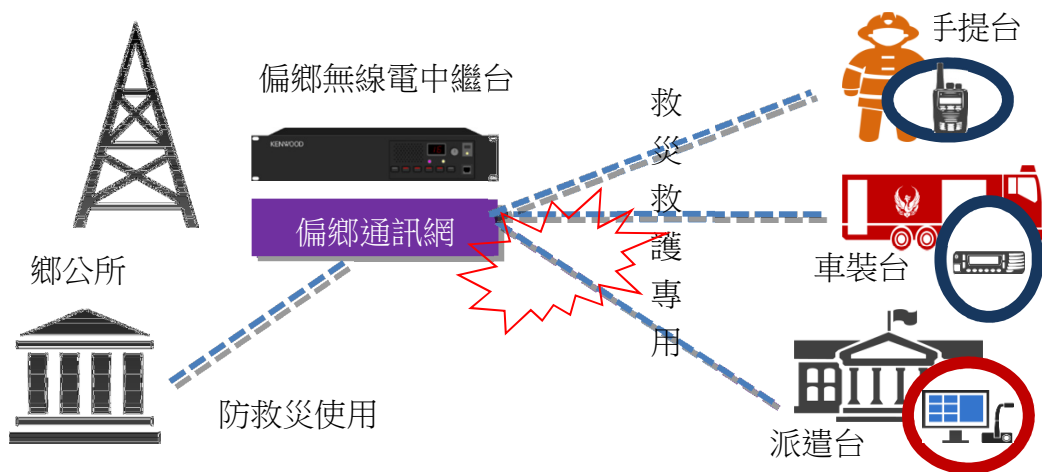
8. 本計畫與偏鄉無線電之差異性分析

- (1) 偏鄉無線電補助共設置 6 站 6 台，主要供鄉鎮市公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使用。
 - a. 台 9 線：和平港中繼站、新秀分隊中繼站、鯉魚潭中繼站、舞鶴山中繼站、卓溪古風中繼站。
 - b. 台 11 線：石梯坪中繼站。
- (2) 本計畫申請計 10 站 20 台，主要供消防局「救災」、「救護」

專用通訊無線電。

- a. 台 9 線 2 站 4 台(救災、救護)：花蓮市中繼站、下美崙中繼站。
 - b. 台 11 線 4 站 8 台(救災、救護)：豐濱中繼站、石梯坪中繼站、南牛山繼站、北牛山中繼站。
 - c. 台 8 線 4 站 8 台(救災、救護)：太管處中繼站、布洛灣中繼站、關原中繼站、合歡中繼站。
- (3) 本計畫為提昇花蓮市地區無線電通訊品質，花蓮市區建築高樓、廣播電台林立，迭有無線電受干擾之情事，因此建立花蓮市區中繼站，與偏鄉無線電不同。
- (4) 台 11 線上中繼台僅有石梯坪處重複，但是，偏鄉無線電中繼站設施僅有基本功能，中繼站無網路連結，無法整合併用。
- (5) 若整合使用需建立網路連結，每年網路費租賃、保養維修所需花費不貲，且仍必須建立頻率貫通，方能共通使用。
- (6) 無線電干擾(Radio Jamming)：各鄉鎮市公所與縣消防單位的無線電中繼站若合併使用，因無線電通訊術語與無線電使用時機的不同，將產生多方無線電干擾(蓋台)的情事發生，例如無線電使用人員在不知或緊急的情況下，直接發送信號，使無線網路資訊傳輸中破壞信息，讓無線電失去其原有的功能。
- (7) 災害發生有不可預知的緊急情況，無線電互擾，將造成無法收訊的情事發生，影響救災人員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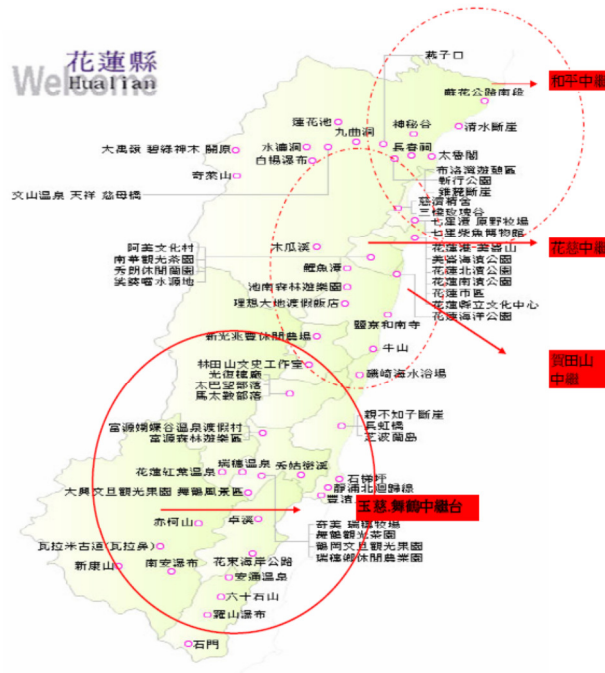
差異性分析	使用單位	功能性	網路	無線電干擾
偏鄉無線電	各鄉鎮市公所	防救災	無	有
救災救護無線電	縣消防單位	救災、救護	漫遊	有



9. 通訊含蓋率

- (1) 依本局目前無線電中繼台分別於北、中、南各區架設，通訊含蓋率約 60%，本縣無線電通訊部份地區無法有效的直接回傳，必須透過分隊的基地台轉發。
- (2) 本計畫申請設置計 10 站 20 台，主要供消防局「救災」、「救護」專用通訊無線電使用，建置後通訊含蓋率約可達 90% 以上，大幅減少全縣通訊死角。
- (3) 本計畫分年逐項辦理、分批採購，主要原因為至現地實施實際的場測工作。本縣多為山區或偏遠地區，場域測試無線電含蓋率，實際量測設置無線電中繼站合適的地點，頗為耗時，因此逐年辦理係為取得更佳之中繼站位置。

花蓮縣消防局通訊涵蓋區域



*** 現行無線電通訊涵蓋率 60%**

花蓮縣消防局通訊涵蓋區域



*** 建置後無線電通訊涵蓋率 90%**

10. 工作計畫(106-108 年)

- (1) 106 年辦理各分隊手提台，計 120 台。
- (2) 106 年辦理無線電整合平台，計 1 台。
- (3) 107 年辦理台 9 線、台 11 線沿線救災、救護中繼台，共計 6 站 12 台。
- (4) 108 年辦理台 8 線沿線救災、救護中繼台，共計 4 站 8 台。

防救災專用資通訊系統提升計畫支出明細表

地點	機具類別	數量	預計設置地點	單價	合計
本縣各消防分隊	數位式手提台	120	本縣各消防分隊 (新增數位式手提台)	32,500	3,900,000
整合平台	整合平台	1	無線電整合平台	4,000,000	4,000,000
台 9 線	救災中繼台	2	花蓮市、下美崙(新增補強) (新增 2 站、依實際量測地點為準)	250,000	500,000
	救護中繼台	2	花蓮市、下美崙(新增補強) (新增 2 站、依實際量測地點為準)	250,000	500,000
台 11 線 沿線	救災中繼台	4	豐濱、石梯坪、南牛山、北牛山 (新增 4 站、依實際量測地點為準)	250,000	1,000,000
	救護中繼台	4	豐濱、石梯坪、南牛山、北牛山 (新增 4 站、依實際量測地點為準)	250,000	1,000,000
台 8 線 沿線	救災中繼台	4	太管處、布洛灣、關原、合歡 (新增 4 站、依實際量測地點為準)	250,000	1,000,000
	救護中繼台	4	太管處、布洛灣、關原、合歡 (新增 4 站、依實際量測地點為準)	250,000	1,000,000
總計					12,900,000

(四) 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6 年至 108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3. 主辦機關：花蓮縣消防局。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 財務計畫

防救災專用資通訊系統提升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	12.90	0.00	7.90	3.00	2.00	
淨現金流量	(12.90)	(0.00)	(7.90)	(3.00)	2.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00)	(7.90)	(10.90)	(12.90)	
收入現值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現值	12.71	0.00	7.90	2.92	1.89	
淨現金流量現值	(12.71)	(0.00)	(7.90)	(2.92)	1.89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00)	(7.90)	(10.82)	(12.71)	

防救災專用資通訊系統提升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防救災專用資通訊系統提升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645	0.645	0.645	1.935	1.935		
		地方			0.4	0.4	0.49	1.29	1.29		
	花東基金				6.855	1.955	0.865	9.675	9.675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7.9	3.0	2.0	12.9	12.9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

(六)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 (1) 添購各項無線電救災救護裝備與器材，強化救災裝備，第一線執勤人員手持數位化手提無線電比例可達 99%。
- (2) 本縣「救災」、「救護」專用通訊無線電使用，建置後之通訊含蓋率約可達 90% 以上。
- (3) 本計畫無線電中繼台之建置與偏鄉無線電之防救災資訊，可使本縣災情查報可信度達 99%。

2. 不可量化效益

- (1) 全縣災害通訊無死角外，同時亦加強災害通訊，降低救災人員受傷、殉職之事件發生。
- (2) 在未來災害發生時，透過各項救災器材完備設置，將可以減少災害死傷人數。
- (3) 未來將定期、不定期進行救災裝備及器材之保養檢查與評比事宜，督促各消防分隊確實執行救災設備與器材之維護。

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計畫

(一)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基準值	民國 104 年	民國 110 年	長期目標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10	+288	+250 以上
增加觀光人數(+)	萬人次	890.7	+0	+89	+90 以上
增加店面收入(+)	元人	237	+0	+300	+350 以上

(二) 工作指標

1. 改善自由街沿線景觀品質低落與凌亂環境
2. 復興自由街排水與溝仔尾商街文化
3. 改善周邊交通動線，周邊景點串連

(三) 計畫內容

計畫主要實施區位為花蓮縣花蓮市，北含美崙溪、南至吉安溪、西鄰北迴鐵路東至南濱海岸範圍內之市區。花蓮市依山面海，北接新城，西接秀林，南鄰吉安，東瀕太平洋，是台灣地區陽光照光耀的第一座城市，有日照台灣，首見花蓮之稱。行政區域面積 29.41 平方公里，區分為 45 個行政里，人口總數約 10 萬 7 千人，是東台灣人口最密集的縣轄市，同時也是縣治所在地，為花蓮縣的行政中心及樞紐。

1. 計畫範圍

本計畫針對花蓮市舊城區進行整體風貌營造，核心基地以自由街街區延伸的生活圈為計畫範圍，包括溝仔尾自由街/明義街，主要道路林森路、中正路、中華路、重慶路、南濱路及橫向四條老街：南京街、成功街、福建街、廣東街等，與鄰近居民生活圈列為規劃營造核心，重塑花蓮市舊街區整體環境，並建構花蓮門戶觀光休閒亮點，帶動花蓮經濟發展，進一步推動花蓮觀光遊憩事業朝向高品質、特色化之國際觀光休閒中心。



圖 1 日出觀光香榭大道計畫範圍圖

2. 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依花蓮地政事務所提供之最新地籍資料，調查基地範圍之公有土地，由西北側林森路至東南側海岸路段分別為國有財產局、花蓮縣政府及花蓮市公所之用地，於下游左岸(廣東街至海岸路段)之大面積公有土地，分別屬花蓮縣政府及鐵路管理局用地。

3. 計畫構想

自由街是花蓮市舊城區一條兼具排水功能的街道，因舊城區沒落且排水機能不佳造成環境窳陋，而在溝渠加蓋後，原有之自由街增加了市民休閒與活動場地，因此為了延續南北濱海

公園之休憩活動與綠帶空間，故提出改造自由街景觀的計畫規劃構想。

(1) 規劃定位

自由街-都市排水道因功能的轉換成為都市裡一個新的人本帶狀空間

溝仔尾-是一個從過去切割都市關係的排水道空間，轉化成凝聚都市生命力的拉鍊角色

- 藉由文化與歷史的脈絡來閱讀與思考，讓舊水道空間具有花蓮地方生活及觀光休閒空間特色。
- 藉由新元素與公共藝術引入之方式，展現現今地方文化發展的進步及社會之尊重。
- 達成創造對當地居民深具意義與吸引外來遊客之空間場所以公共空間成為行動的場域，包含流動與多元的可能。

(2) 規劃願景

願景-肩負城市復興的日出香榭大道

展現與重塑原有豐富地域人文特色

兼顧創意、文化、藝術的目標

發展「自由街」成為花蓮市核心時尚休閒軸帶



結合人文與時尚美學的生活綠軸



(3) 規劃理念

a. 文化美學

自由街的變遷象徵著花蓮市的商業榮景與歷史文化，在整體規劃理念上，期能展現其人文、歷史、生態等多采多姿的風貌，反映花蓮市的獨特美學及文創資產，例如：花蓮創意園區及舊鐵道園區；與其所處環境緊密結合，分別在城市生態、時尚休閒、文化藝術各有突出，相輔相成。

b. 景觀構築

藉由改善自由街排水整治，激盪出藍帶與綠帶的漣漪，強調出步行動線的韻律躍動感，使整體的景觀設計如同旋律一般有起有伏，有高有低，並成就為一個整體的意象，更可藉此提昇景觀品質，提昇居民的生活環境品質。

c. 休憩觀光

配合整體開放空間系統架構與市區其他公園綠地、學校、文創園區、市場、商店街及遊憩據點相結合，形成健全之休憩觀光網絡，並利用光、音、水、綠塑造良

好的休閒空間環境。

(4) 空間規劃主軸

自由街就像是凌駕在銀色溪水上的綠色絲絨，交織串起沿線珍貴的歷史、人文、地景裝置配件，結合三度空間的立體畫布，夜晚以點的耀眼光源串連沿線開放空間，鋪成出一條色彩鮮明的日出香榭大道，豐富城市觀光之三度空間體驗，勾勒出花蓮未來生活空間發展藍圖。

綠意生態·錦繡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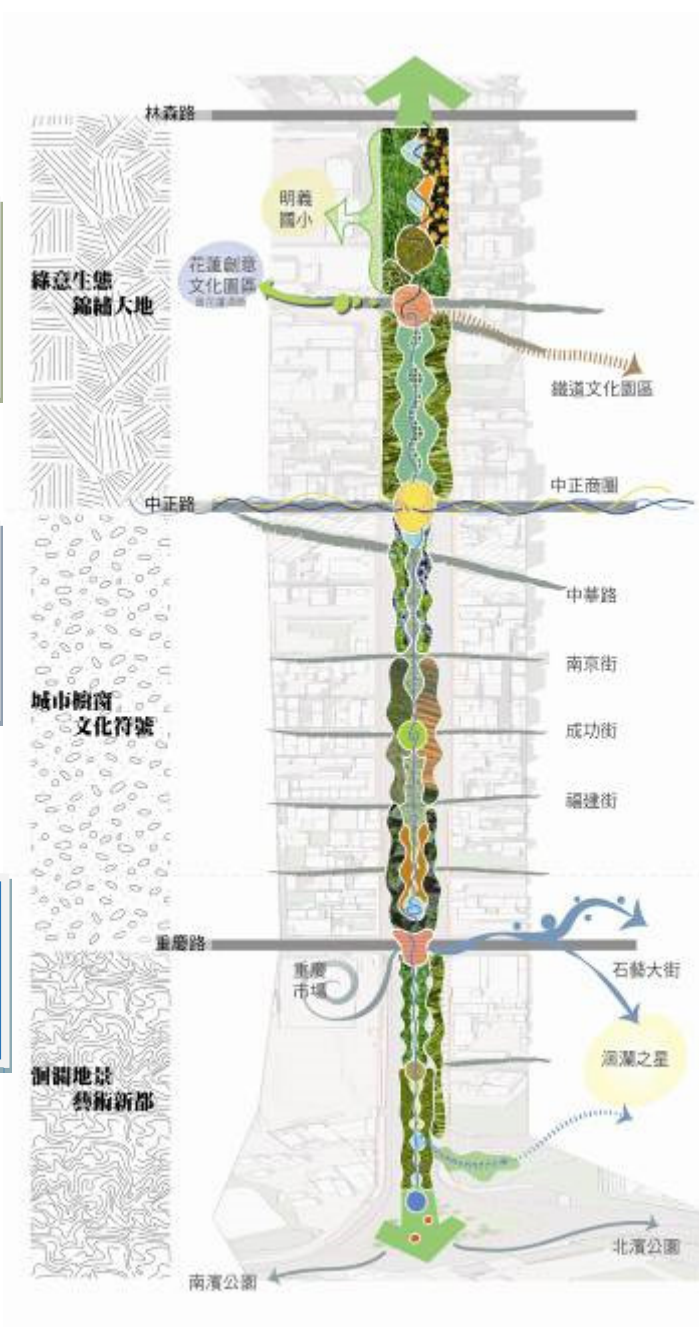
每個段落與其所處環境緊密結合，分別在城市生態、時尚休閒、文化

城市櫥窗·文化符號

在景觀體驗上，強調行進動線上的韻律躍動感，成就為一個整體的

洄瀾地景·藝術新都

連續的樂章也表達了一種從過去到未來，凝結文化藝術地圖與生活美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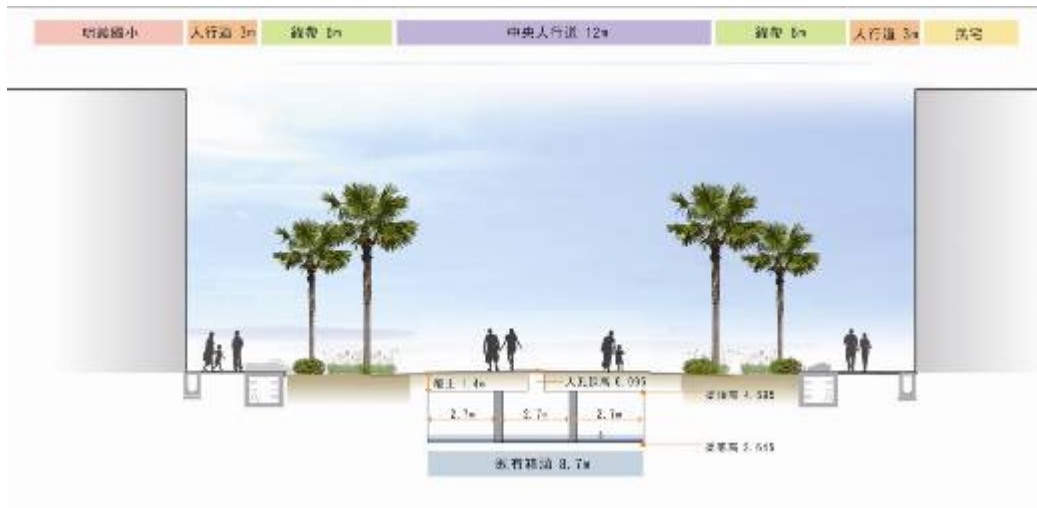
- 整合沿線之明義國小、花蓮創意園區、舊鐵道徒步區、重慶市場至洄瀾之心及陽光電城等公共開放空間，引入親水、休憩、休閒等活動，使沿線空間機能更加活化。
- 強化各道路交會處之入口意象，以廣場美化方式，配合具地域特性之墩柱或燈具塑造入口意象，並設置具有特色的街道家具和資源解說牌簡介當地之歷史及人文特色。
- 結合藍帶與綠帶開放空間系統，強化基地空間結構的完整性並串聯至其他觀光休憩據點。

本計畫自由街區路廊自林森路至南濱路共計 1,400 公尺，本區之景觀規劃方案以自由街排水整治完成後街道空間為主，全區為人行徒步區，研擬其景觀空間配置型態，說明如下：

空間機能	規劃內容
道路	人行徒步區-寬度 12m 總長度約 1320m
綠帶	徒步區兩側-寬度 6m*2 總長度約 1304.5m
人行道	臨建物側-寬度 3m*2 總長度約 1065.5m

(1) 城市生態

林森路至中正路段，此區配合周邊明義國小打造親子活動空間，配合舒適愜意的林蔭大道並在出入口空間設置兒童廣場及安全的通學步道系統，並與花蓮文化創意園區與舊鐵道行人徒步區的串連，使此區成為文創綠廊核心發展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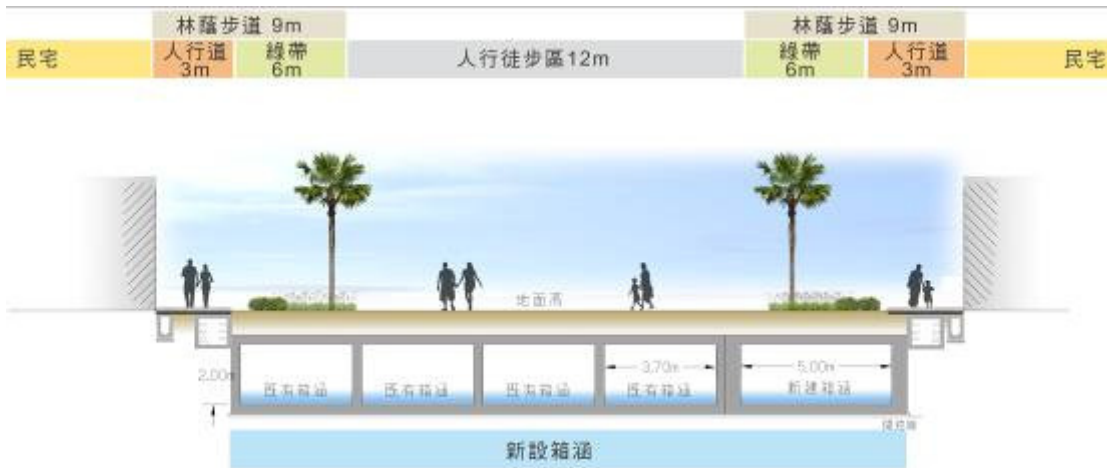
(2) 時尚休閒

中正路至福建街段，兩側綠帶及林蔭大道圍塑出具有時尚流行的商店街，在節點與廣場設計上，利用線條的曲線變化，並結合街道家具，營造出兼具時尚與藝文氣息的自由香榭大道。



(3) 文化藝術

福建街至海濱路段，配合主題分區放置公共藝術，塑造藝術街區並引導至端景水池，人行道配合綠帶營造舒適悠然的徒步休閒空間，配合重慶市場全新風貌並串連陽光電城，夜間照明的變化搭配公共藝術塑造花蓮夜晚新亮點。



4. 經費概估

包含直接工程費及自辦工程費，預估發包工程費 2.42 億，設計費約 1,051 萬，總預算經費約 2.6 億。

計畫經費概估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242,350,865	
一	施工費	式	1	-	206,634,152	
(一)	基地準備工程(拆除及環境整理)	式	1.00		400,000	
(二)	假設及臨時性工程	式	1.00		5,086,300	
(三)	測量及放樣工程	式	1.00		633,600	
(四)	綠化工程	式	1.00		30,634,252	含養護
1	棕櫚科主景樹喬木	株	872.00	24,968	21,771,660	蒲葵,中東海棠
2	遮蔭喬木	株	218.00	4,500	981,000	
3	灌木	M2	1,564.20	1,500	2,346,300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4	假儉草皮	M2	14,077.80	300	4,223,340	
5	回填沃土	M3	3,279.88	400	1,311,952	
(五)	公共藝術,水景及街道家俱工程	式	1.00		27,000,000	
(六)	照明工程	式	1.00		50,000,000	
1	景觀高燈燈具	盞	262.00	30,000	7,860,000	
2	地理點光源	盞	653.00	6,900	4,505,700	
3	造型投影燈具	盞	1,306.00	20,000	26,120,000	投樹燈、水中投影燈、投牆燈、投影燈
4	管線安裝	式	1.00	11,514,300	11,514,300	約30%
(七)	廣播電信工程	式	1.00		10,000,000	
(八)	解說導覽指標工程	式	1.00		5,000,000	含交通指示
(九)	排水工程	M	2,640.00	3,500	9,240,000	道路兩側矩形側溝(0.7m*0.5m)改善,含溝蓋板
(十)	共同管道工程	M	2,640.00	26,000	68,640,000	箱涵尺寸2.5m*2.0m
二	品質管制費(約1%)	式	1.00		2,066,342	含廠驗
三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費(約0.7%)	式	1.00		1,446,439	
四	包商利潤、雜費及營造綜合保險費(約10%)	式	1.00		20,663,415	
五	營業稅(5%)	式	1.00		11,540,517	
貳	自辦工程費					
一	空氣汙染防制費(約0.3%)	式	1.00		692,431	
二	工程管理費(累退計價)	式	1.00		2,196,456	
三	工程設計監造費	式	1.00		18,910,379	
(一)	設計費	式	1.00		10,510,931	
(二)	監造費	式	1.00		8,399,447	
四	工程備料費(直接工程費*1.0%)	式	1.00		2,066,342	
總計					266,216,473	

依據前述規劃分區且考量成果效益較高之路段優先執行，本案執行分期分區計畫及預算如下表：

分期分區計畫及預算

工作年	計畫路段	工程經費(千萬)	工期概估(日曆天)
105	規劃及細部設計	1	-
106	中正路-福建街	6.8	180
107	福建街-南濱路	9.4	240
108	中正路-林森路	9.4	240
合計		26.6	660

(四) 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
3. 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
4. 協辦機關：
5.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 財務計畫

本案 105 年為規劃及細部設計年，工程興建期主要集中在民國 106~108 年，評估成本及經濟效益值皆以 105 年為基期，計算至 135 年(共 30 年)之財務評估如下表所示。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109-135
收入	478.52	0.00	0.00	7.55	10.08	460.90
成本	569.19	23.87	54.35	94.00	94.00	302.98
淨現金流量	(90.68)	(23.87)	(54.35)	(86.46)	(83.92)	157.92
累計淨現金流量		(23.87)	(78.22)	(164.67)	(248.59)	(6.75)
收入現值	326.49	0.00	0.00	7.20	9.39	309.90
成本現值	455.04	23.87	53.09	89.68	87.60	200.81
淨現金流量現值	(128.54)	(23.87)	(53.09)	(82.48)	(78.20)	109.1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23.87)	(76.95)	(159.44)	(237.64)	(128.54)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2.38%
自償率(SLR)	11%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21%
淨現值(NPV)	(22,398.91)
回收年期(PB)	23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前	105	106	107	108	109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58	8.15	11.91	11.9		35.54	35.54		
		地方		2.39	5.44	7.93	7.93		23.69	23.69		
	花東基金			17.9	40.76	59.52	59.52		177.70	177.7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7.55	10.08	11.65	17.63	29.28		
合計				23.87	54.35	86.91	89.43	11.65	254.56	266.21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 預期效益

1. 直接效益

(1) 店面營業稅收增加

相關計畫中附帶的產業活化之升級計畫，以特色紀念品或文創商品進行整體行銷，吸引遊客於本處進行「紀念品或手工藝品類」之消費，則可產出每人 237 元之消費額(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以營業額計可達 2.11 億元/年，以營業稅 5%計算則可課稅 1,055 萬元/年，另營利事業所得稅如採營業稅平均 7%計算，則稅入可達

1,477 萬元/年。

(2) 周邊公有地之租金收入

日出大道旁兩側都市計畫多為商業區，總長度約有 1,330 公尺，假設出租租金依據「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為公告地價之 5% 為土地租金，檢視本區鄰近土地之 102 年公告地價，閒置公有地多集中於重慶街以南之民生小段與福德段，假設民生小段平均 4,000 元/m²(公有地面積約 6.13 公頃)，福德段平均 1,000 元/m²(公有地面積約 4.4 公頃)，則周邊公有地租金約有 1,446 萬元/年。

(3) 停車場之租金收入

自由街現行停車場費率為 20 元/小時，每日收取時間為 10:00~22:00，目前於林森路至中正路間共提供 217 格小客車停車位，未來日出大道將分段進行改造，林森路至中正路區段屬最後執行部份，故停車部份仍有收入，且未來商圈改造後停車需求大幅增加，停車需求更加殷切，初步以現況 217 格小客車停車位計算(停車率 60%)，則每天有 $0.6 \times 217 \times 12 \times 20 = 31,248$ 元，每年約有 1,140 萬元/年之停車收入。

2. 間接效益

間接效益乃港埠開發所帶動之其他效益，且可加諸到直接效益的價值上，但量化估算不易，可歸納如下四項：

(1) 提高市民所得的效益

除實際於日出大道進行消費之金額外，周邊產業如飯店、餐飲、運輸、文創…等產業均可分享觀光人口所帶來之邊際效應，如以前述旅客平均每人每日購物費 147.89 美元(新台幣約 4,438 元)計之，於花蓮地區之消費金額以兩天一夜計之，可達 236.99 億元/年，對提高市民所得之效益非常可觀。

(2) 新增就業人口

本區域目前因街廓老舊商家營業數有限，未來整體營造

且商業區與商圈改造後，因應店家進駐，其所帶來之就業服務人口將相當可觀，以兩側全長 1,440 公尺之店面街廓，假設每 10 公尺為一店面寬度，則可能有 144 家商店重新整併或進駐，記每店家 2 名員工計算，則就業人口保守估計可增加 288 人，其對應所增加之個人收入所得稅收亦將回饋國庫以供其他建設勻用。

(3) 周邊土地增值之效益

本計畫區土地於鄰近中正與中華路間精華地段達 26,100 元/m²(民生段 362 號)，而大道欲往南則地價銳減，至南濱公園附近地價僅剩 660 元/m²(福德段 2 號)，本計畫願景將型塑本區為花蓮市之香榭大道，並延伸中華路商圈至洄瀾六期與南濱公園，將使整區成為工商活動較活躍的區塊，不但提高周邊土地利用效益，使土地增值，亦可同時創造大道旁更大邊際效益。

(4) 政府稅收增加之效益

日出大道建設在花蓮地區屬重要基礎與觀光建設，將促進地區整體產業經濟之發展，政府稅收(如地價稅、房屋稅、土增稅及契稅等)亦相對增加。

3. 社會效益

改造日出大道對於花蓮市乃之交通、排水、觀光之環境及品質，終致提昇地區之整體發展，而帶動整體社會之利益，如：

- (1) 改善既有大排環境，吸引觀光客及業者進駐，促進地區繁榮，提供地區就業機會，均衡城鄉發展。
- (2) 改善花蓮地區人本環境，降低淹水可能危害，節省交通時間及費用，並可大幅改善周邊整體環境，重塑往日風華。
- (3) 藉由產業活化之營業增加，除吸引產業投入產品開發與創意加值外，引導產業投入文化深耕或社會服務之回饋，以創造更美好和諧之生命體驗。

花蓮保健作物加工廠計畫

本計畫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發展策略 4.1「擴大整合增值發展」、4.2「提升農業發展能量與規模」、4.3「發展在地新興產業」、4.4「增加重點產業與微型產業發展誘因」、5.2「加強在地人才培育」、5.3「鼓勵青壯年返鄉及人才東移」、5.7「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8.1「建構區域合作平台」、8.2「建立公民參與之規範與運作機制」、8.3「強化空間整體發展」、8.4「引進專業與專責單位開創區域治理成效」、8.5「各部門中長程施政計畫應納入區域治理的機制」、8.6「共同營造與推廣行銷花蓮品牌」所研提。

(一)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5 年目標	106 年目標	107 年目標	108 年目標
可代工保健作物原料量	公噸	60	60	60	60	180
保健作物加工廠產值效益	百萬元	5.508	5.508	5.508	5.508	16.524
保健作物加工廠就業機會	人	4	4	4	4	12

保健作物加工廠一條生產線產值計算：

茶包每日加工 12,000 包*300 日*每包加工費 1.3 元=4,680,000 元

每日代工磨粉 60kg*115 日*每公斤打粉平均收費 120 元=828,000 元

(二) 工作指標

1. 花蓮保健作物加工廠營建工程。(105-107 年)
2. 花蓮保健作物加工廠機械設備及周邊附屬設施裝設。(106-107 年)
3. 保健作物產品設計行銷、包裝與宣傳。(107-108 年)

(三) 計畫內容

1. 吉安鄉為木瓜溪與花蓮溪合流所形成的沖積平原，土壤肥沃及

擁有來自中央山脈奇萊山冷冽無污染之灌溉水源，且花蓮工業化程度較低，農作生產環境優良，適合保健作物孕育與發展地方特色。

2. 配合「花東特色農業產業服務增值平臺示範計畫」，推動亮點特色農產品升級增值，將本縣育成之保健作物當歸、丹參與其他特色作物，開發製成保健產品，實現產業 6 級化增值發展，強化振興本鄉農業經濟發展，提升就業人口及開拓產品推廣通路，增進本縣農業產值與加工能力。
3. 為配合花東特色農業產業計畫，推動本土化中草藥產業，建立生產、加工產值，擴大計畫執行效益，但現今花蓮吉安農會草世紀園區(保健作物加工廠)為小型加工廠，目前以容許使用申請登記的保健植物加工廠，小型狹隘的生產線，沒有辦法滿足該地區農民大量加工保健作物需求，又因加工設備所需資金投入過高，為一般小農所無法負擔，吉安農會考量整體需求為服務本縣農民，特研提本計畫。
4. 本計畫於吉安鄉福吉段 927、929、1022 地號(面積 4,261.7 平方公尺)，設置低耗能保健作物加工廠 1 座(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1157 m²，約 350 坪)，預計在主管機關認證之機構輔導下，設立 3 條符合 ISO、HACCP 或食品 GMP 等規範的生產線，並取得合法的加工廠登記。
5. 本計畫未來將建立產官學合作研發、創新模式，針對花蓮地區發展亮點農產品輔導方向「產品研製與加工」之中草藥產業與慈濟大學、東華大學研發具有高附加價值之保健產品(茶包、調理包、麵條、高純度膠囊食品)，並積極與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合作辦理「保健植物栽培與應用課程」，以增進本縣農民栽培技術，並藉本計畫的保健作物加工廠，提升保健作物的附加價值與保存期限，增加本縣農民收益。
6. 計畫工作項目

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與經費如下：

本計畫經費合計：6,150 萬元。

- (1) 產品設計行銷包裝宣傳 250 萬元。
- (2) 保健作物加工廠發包工程 5,101.6 萬元(含假設工程、結構工程、排風機、裝修、雜項、門窗、電梯、太陽低耗能建築、水電、監視系統、周邊工程及相關工程等)。
- (3) 保健作物加工機械設備費用 (含周邊相關附屬設施規劃) 748.4 萬元。
- (4) 舊廠搬遷費 50 萬元。

(四) 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
4. 協辦機關：花蓮縣吉安鄉農會。
5. 執行方式：花蓮縣吉安鄉農會自辦。

(五) 財務計畫

本計畫之財務評估參酌「結合土地開發效益挹注未來建設成本模式」、「建立使用者及受益者付費自償機制」、「以異業結盟方式推動公私合作」、「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等相關作法，財務評估如下：

行動計畫成本收益表(單位：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以後
收入	15.876	0.588	0.588	0.588	1.764	12.348
成本	61.500	3.159	25.266	28.349	4.726	0.000
淨現金流量	(45.624)	(2.571)	(24.678)	(27.761)	(2.962)	12.348
累計淨現金流量		(2.571)	(27.249)	(55.010)	(57.972)	(45.624)
收入現值	13.385	0.588	0.571	0.554	1.614	10.058

項目	合計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以後
成本現值	58.735	3.159	24.530	26.722	4.325	0.000
淨現金流量現值	(45.350)	(2.571)	(23.959)	(26.168)	(2.711)	10.058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2.571)	(26.530)	(52.697)	(55.408)	(45.350)

配合未來經營所需之各項營運費用及資本結構條件，綜合成為財務預測，依據跨域加值作法、策略聯盟、異業結合，整合關聯產業及附屬事業等業者，將外部效益予以內部化，估算自償率 (SLR) 為 22.79 %。如下現金流量及投資效益摘要表：

財務評估結果表 (單位：百萬元)

折現率	3%
自償率	22.79%
內部投資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45.350)
回收年期(PB)	本計畫回收年期超過 5 年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366	2.926	3.283	0.547		7.123	7.123		
		地方		0.244	1.951	2.189	0.365		4.748	4.748		
	花東基金			1.829	14.631	16.416	2.737		35.613	35.613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0.720	5.758	6.461	1.077		14.016	14.016		
	其他											
合計				3.159	25.266	28.349	4.726	61.500	3.159	61.500		

註1：本案投資營建成本 6,150 萬元，自償率 22.79%、吉安鄉農會自償性經費 1401.6 萬元（必須向金融機構進行資金融資），扣除自償性經費後，依照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各項行動計畫之經費分擔原則由「中央 15%約 712.3 萬元、地方 10%約 474.8 萬元、花東基金 75%約 3,561.3 萬元」之比例分配共同支應。

註2：中央公務及花東基金預算部分應循農委會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計畫金額視實際需求核定。

（六）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 花蓮目前重要且具發展潛力之保健作物：當歸面積約 33 公頃，黃芩面積約 5 公頃，丹參面積約 20 公頃，山藥面積約 5 公頃，小葉黃鱧藤面積約 10 公頃，台灣天仙果面積約 20 公頃，三葉刺五加面積約 20 公頃，薑黃面積約 5 公頃，白芷面積約 2 公頃，其他面積約 40 公頃，合計 104 年種植面積約為 160 公頃。

(2) 花蓮地區保健作物(鮮品)產值、產量(本計畫選定當歸、丹參、薑黃產品分析)

- 花蓮當歸面積約 33 公頃，總產量 99 公噸(平均公頃產量 3000 公斤)，產值 2475 萬元(每公斤單價 250 元計算)。
- 花蓮丹參面積約 20 公頃，總產量 70 公噸(平均公頃產量 3500 公斤)，產值 1400 萬元(每公斤單價 200 元計算)。
- 花蓮薑黃面積約 5 公頃，總產量 108.41 公噸(平均公頃鮮根莖產量 21,682 公斤計算)，產值 325.23 萬元(每公斤單價 30 元計算)。

(3) 目前吉安鄉農會 1 條加工生產線(代工乾燥、打碎、磨粉及生產茶包，處理作物品項有薑黃、當歸、丹參、三葉刺五加、苦瓜、諾麗果、蓮藕等)，年處理原料量約 60 公噸，惟仍未達當地農民需求，期增加產能協助農民代工，擴大服務區域範圍，本計畫規劃 3 條代工生產線，預計 108 年可代工原料量約 180 公噸。

- (4) 預計本加工廠至 108 年可新增 8 人以上之工作機會。
- (5) 花蓮保健作物加工廠(105-107 年)現有一條生產線預估營運收入每年可達 550.8 萬元(其中代工打粉每年 82.8 萬元、茶包加工每年 468 萬元)，預計 108 年本計畫完成三條生產線(新增二條生產線、遷移一條生產線)的營運收入每年可達 1652.4 萬元(其中代工打粉每年 248.4 萬元、茶包加工每年 1404 萬元)。
- (6) 保健作物加工廠將農民每公頃所生產之保健作物代工成茶包後，不計生產成本情況下的產品產值差異比較：

品項	加工前			茶包加工後				
	重量(kg)	單價 (元/kg)	產值(元)	乾燥率	重量(kg)	單價 (元/kg)	產值(元)	產值差異
當歸	3,000.00	250	\$750,000	16.67%	500.00	2500	\$1,250,000	\$500,000
丹參	3,500.00	200	\$700,000	16.67%	583.33	3000	\$1,750,000	\$1,050,000
薑黃	21,682.00	30	\$650,460	16.67%	3,613.67	2000	\$7,227,333	\$6,576,873

2. 不可量化效益

- (1) 積極結合花蓮區農業改良場開發機能性加工技術及特色加工品，建立合法加工廠，且規劃推廣農民種植保健作物，並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可供作食品原料」用途之植物，優先選定 3 種保健作物(當歸、丹參、薑黃)種植以逐步提升生產規模，另與慈濟大學、東華大學共同合作開發加工保健商品，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與保存期限，進而帶動加工廠鄰近區域農民種植，形成保健作物產業價值鏈，促進產業規模化生產，以提升農民實質收益，創造地方就業機會。
- (2) 未來吉安鄉農會將視保健作物加工廠實際經營狀況，分階段與各大學合作開發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與健康食品管

理法，並完成相關健康食品安全性評估(毒理試驗、功效性試驗與末端產品安定性試驗)，取得健康食品認證之膠囊食品(如：薑黃素膠囊、丹參膠囊、當歸膠囊)，促進地方農業轉型朝向農業生技產業發展(中草藥及保健食品)。

- (3) 配合區域發展建置合法農產加工廠，滿足地區小農加工需求，並藉舉辦教育訓練或研習會等方式，鼓勵農民種植符合中草藥 GAP 栽培規範或加入產銷履歷認證，再逐步朝向有機栽培方式生產保健作物，另外，也將整合在地學術單位並與農戶契作，逐步建立品質管制機制，並參與食品 GMP 認證體系，建立具有研發、技術與品牌形象之健康食品產能。
- (4) 本計畫採太陽低耗能建築，除可節省加工時所耗用之電力，更可兼顧節能減碳，減少人為能源使用，進而達到環保潔淨和永續發展之目標。
- (5) 透過本計畫有助於初級農產品產值提升；帶動青年返鄉，且有效降低農村休耕田面積，增加農業收益。

附件一：營運淨收入結構分析

【行動計畫(一) 營運淨收入】

金額(單位:百萬/元)

	項目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小計
營運收入	<p>1. 茶包加工：每日加工 12,000 包×每包加工費 1.3 元×一年代工天數 300 天=4,680,000 元。</p> <p>2. 代工打粉：每日代工磨粉重量 60kg×每公斤打粉平均收費 120 元×一年代工天數約 115 天=828,000 元。(每次代工打粉含乾燥、烘乾等程序需 3 日)</p> <p>※預計 107 年年底興建完成 3 條生產線</p>	5.508	5.508	5.508	16.524	33.048
營運費用	<p>1. 人事費(含勞健保)：30,000 元×4 人×12 月=1,440,000 元。</p> <p>2. 電費：一個月 80,000 元×12 月=960,000 元</p> <p>3. 使用物料費(打粉、茶包)：每日加工 12,000 包×每包物料費 0.7 元×一年代工天數 300 天=2,520,000 元。</p>	4.920	4.920	4.920	14.760	29.520
	營運淨收入	0.588	0.588	0.588	1.764	3.528

※ 105 年至 107 年為一條加工生產線，108 年建設完成三條生產線。

(本表的營運淨收入對應成本收益表的收入)

附件二：計畫經費概算

分年預估工作項目及經費分配計算(單位：百萬/元)

編號	項目內容	單位	數量	經費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一)產品設計行銷包裝宣傳	品牌宣傳及行銷、產品 LOGO 設計、包裝、商品周邊產品舉辦共同品牌命名及宣傳活動等相關費用	式	1	2.5	0	0	1.25	1.25		
(二)保健作物加工廠發包工程	建築工程費	1. 假設工程	式	1	0.086	0	0.08	0.006	0	
		2. 結構體工程(含內部裝潢)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1,157M ² (約 350 坪)	26.16	2.17	12	11.99	0	
		3. 排風機*2(含馬達及周邊設備)	式	1	1.4	0	0.7	0.7	0	
		4. 裝修工程	M ²	1157	0.48	0	0.4	0.08	0	
		5. 雜項工程	式	1	0.1	0	0.07	0.03	0	
		6. 門窗工程	式	1	0.6	0	0.5	0.1	0	
		7. 相關工程費用	1.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0.3%)	式	1	0.14	0.014	0.063	0.063	0
			2. 品質管理費 [0.6%]	式	1	0.29	0.029	0.1305	0.1305	0
			3. 承包商利潤管理費[約 5%]	式	1	2.38	0.238	1.071	1.071	0
			4. 營造綜合保險費 [0.4%]	式	1	0.19	0.019	0.0855	0.0855	0
			5. 營業稅 [5%]	式	1	2.38	0.238	1.071	1.071	0
			6. 空氣汙染防制費(約發	式	1	1.9	0.19	0.855	0.855	0

	包工程費 4%)									
	7. 委外設計 監造費(約發 包工程費 4%)	式	1	1.9	0.19	0.855	0.855	0		
	8. 工程管理 費(約發包工 程費 1.5%)	式	1	0.71	0.071	0.3195	0.3195	0		
建築工程費用小計				38.716	3.159	18.2005	17.3565	0		
設備 工程 費	8. 電梯工程	式	2	2	0	2	0	0		
	9. 太陽低耗能建築約 40 坪(約 12 萬/坪)	組	1	4	0	2.5	1.5			
	10. 水電 工程費	(1)弱電工程	M ²	1157	0.96	0	0.75	0.21	0	
		(2)給排水設 備工程	M ²	1157	0.72	0	0.61	0.11	0	
		(3)消防設備 工程	M ²	1157	0.67	0	0.54	0.13	0	
		(4)電氣設備 工程	M ²	1157	0.65	0	0.6	0.05	0	
	水電工程費小計				3	0	2.5	0.5	0	
	11. 監視 系統裝 設	(1)整體監視 系統	式	1	0.09	0	0.045	0.045	0	
		(2)360 度錄 影監視管理 系統	式	1	0.04	0	0.02	0.02	0	
	監視系統裝設小計				0.13	0	0.065	0.065	0	
12. 周邊 工程項 目	1. 測量、放 樣、安全及雜 項工程(含消 防、廣播、空 調)及其他環 境相關設備	式	1	1.01	0	0	0.8	0.21		

	(1 式)								
	2. 研發區、液晶螢幕指標、指示(招牌)系統	式	1	2.16	0	0	1.62	0.54	
	周邊工程項目小計			3.17	0	0	2.42	0.75	
	設備工程費			12.3	0	7.065	4.485	0.75	
(二)保健作物加工廠發包工程小計				51.016	3.159	25.2655	21.8415	0.75	
(三)保健作物加工機械設備費用(含周邊相關附屬設施規劃)	1. 低溫冷風乾燥機	組	6	0.54	0	0	0.34	0.2	
	2. 裁切機	組	2	0.08	0	0	0.05	0.03	
	3. 攪拌機	組	2	0.68	0	0	0.42	0.26	
	4. 三角茶包自動包裝機	組	2	0.72	0	0	0.55	0.17	
	5. 三角外帶平面包裝機	組	2	0.48	0	0	0.36	0.12	
	6. 熱風循環式乾燥機	組	6	0.18	0	0	0.1	0.08	
	7. 多功能不鏽鋼打粉碎機	組	2	0.06	0	0	0.034	0.026	
	8. 全自動膠囊充填機	組	2	1.2	0	0	0.8	0.4	
	9. 真空包裝機	組	2	0.04	0	0	0.03	0.01	
	10. 自動計量充填內外雙層包裝機	組	2	0.48	0	0	0.36	0.12	
	11. 袋濾式集塵機	組	2	1	0	0	0.5	0.5	
	12. 粉末自動填充封蓋機	組	2	1.5	0	0	0.9	0.6	
	13. 含相關附屬設施	式	1	0.524	0	0	0.314	0.21	
(三)機械設備費用小計				7.484	0	0	4.758	2.726	
(四)舊廠搬遷費				0.5	0	0	0.5	0	
計畫經費總計				61.5	3.159	25.2655	28.3495	4.726	

※ 一條生產線，一組低溫冷風乾燥機及\熱風循環式乾燥機，運作一次需三個工作天，為維持正常運作及產量，所新增機械設備為六台。

(本表對應 P2. 行動計畫成本收益表的成本、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的各年度經費需求)

附件三：草世紀保健植物加工廠純代工數量及人數明細：

品名	鮮品 (102年統計/噸)	鮮品 (103年統計/噸)	鮮品 (104年統計/噸)
薑黃	10.00	23.54	31.242
苦瓜	4.800	3.050	4.772
刺五加	8.500	3.359	4.379
洛神花	1.000	1.650	1.594
蓮藕	1.500	2.200	2.663
南非葉	0	0.587	1.227
諾麗果	8.000	6.065	4.401
南瓜	2.400	0.780	0.957
牛蒡	2.000	0.500	0.371
其他保健作物 如：丹蔘、當歸...、百果類...等	5.340	5.250	8.120
合計	43.540	46.981	60.086
全年委託加工 人數	2,962人	3,195人	4,247人

※ 108年興建完成三條生產線純代工數量=180.258噸/年/3條生產線